法院公告

2023年6月8日

(2023)浙0106民初3282号

潘阿挺：本院受理原告武金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埠中心法庭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0204号

杭州喜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沈淑瑛：本院受理原告陈文明与被告杭州喜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沈淑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10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426号

浙江联昊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云南联昊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180号

胡明：本院受理原告郑荣君诉被告胡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御书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247号

许广达：本院对原告余安兰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12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广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余安兰借款本金2000元；二、被告许广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余安兰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许广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301号

深圳芋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来春阳与深圳芋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130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381号

龚向阳：本院受理原告潘亿梦诉被告龚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龚向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潘亿梦借款本金188000元。二、被告龚向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潘亿梦利息(以本金188000元为基数，按约定年利率4%的标准从借条出具之日即2019年9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本息之日止，再减去2700元)。三、被告龚向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潘亿梦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12元，由被告龚向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426号

吴马宁：本院受理原告鲁松山诉被告吴马宁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4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鲁松山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鲁松山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528号

王振华：本院对原告房保强诉被告王振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152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382号

来国校：本院受理原告华金贤诉被告来国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来国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华金贤1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1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3年1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来国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华金贤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被告来国校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879号

王国仙、王国泉、王仙珍、王仙琴、王利仙：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建国与被告王国仙、王国泉、王仙珍、王仙琴、王利仙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284号

周勤雅：本院受理原告徐芬诉被告周勤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051号

陈樟林：本院受理原告毛国庆诉被告陈樟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10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591号

杭州创羽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和生与被告杭州怡羽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2022年3月27日签订的《协议书》；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业务费167531元，并支付自2022年10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每日3‰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滞纳金)；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166号

黄贤茂(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0**801X)**：本院受理的原告单海康与被告黄贤茂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1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244号

安丽霞(公民身份号码：3310231990**3423)**：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凯喜雅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安丽霞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8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702号

赵娟(公民身份号码：4307031986**3546)**：本院受理原告周娜与被告赵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707号

赵娟(公民身份号码：4307031986**3546)**：本院受理原告苏小霞与被告赵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708号

赵娟(公民身份号码：4307031986**3546)**：本院受理原告郭玲玲与被告赵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67号

罗光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支公司与被告罗光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罗光伟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支公司保险金损失1397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9元，由被告罗光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罗光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支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破15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吕学权的申请，于2023年5月30日裁定受理宁波宴柏鹿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宴柏鹿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12日前向宁波宴柏鹿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大成璟悦府11幢；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任莎莎；联系电话：13884436900]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宴柏鹿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宴柏鹿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7月20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900号

巴满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巴满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888号

李良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李良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034号

韩清利：本院受理原告黄文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借款壹万伍千元；2、本案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与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孙益洲独任审判，定于2023年8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988号

宁波领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宁波领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马太盈、宁波领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宁波领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判令被告马太盈、宁波领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宁波领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责任范围内向原告支付代位求偿款8090元；2、判令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15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835号之一

蒋庆飞(公民身份号码：34212419****1512)**：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与被告蒋庆飞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1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蒋庆飞赔偿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理赔款468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20元，由被告蒋庆飞负担(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338号

纪彦超：本院受理的原告龚孟权与被告纪彦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诉讼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50号

开化县涌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屠喜忠：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静与被告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涌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屠喜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25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范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632号

汪进：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科攀诉被告汪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汪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周科攀货款3180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2年7月27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318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596元，由被告汪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炔墩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801号

钟勇冰：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同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费结算通知书、不履行法律裁判后果告知书、(2023)浙0282民初3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原告王同平货款55000元。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87.5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巷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272号

陈宣明：本院受理的原告邓少明与被告陈宣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诉讼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31日14时30分在本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904号

袁武亭、朱文波、石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132号

滨州羿霖家居有限公司、赵梦瑶：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柠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与被告滨州羿霖家居有限公司、滨州和美裕禧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赵梦瑶、韩燕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滨州羿霖家居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原告下单货款共计3.1万元，判令被告赵梦瑶对被告滨州羿霖家居有限公司所欠原告货款3.1万元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被告滨州和美裕禧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滨州羿霖家居有限公司所欠原告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韩燕对被告滨州和美裕禧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判令被告韩燕对被告滨州羿霖家居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上述货款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二、判令被告滨州羿霖家居有限公司、被告滨州和美裕禧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被告滨州羿霖家居有限公司、被告滨州和美裕禧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违约行为导致店面关店所造成原告的年度利润损失共计25.8万元。判令被告赵梦瑶、被告韩燕对被告滨州羿霖家居有限公司、被告滨州和美裕禧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因违约行为对原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158号

刘诗平：本院受理原告王强诉被告刘诗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即时支付原告货款19000元，并赔偿原告自2023年01月06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9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忠辉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23年7月28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民初222号

叶军：本院受理(2023)浙03民初222号原告吴昌鲫与被告叶军、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62号

杨博雅、陈建中、马贺军：本院受理原告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博雅、陈建中、马贺军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1626号

徐阳：本院受理原告张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立案阶段系列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你支付借款本金20000元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3315号

湖州升隆包装用品有限公司、鲁翔(公民身份号码33060219861024103 8)：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乌镇包装品厂诉被告湖州升隆包装用品有限公司、鲁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乌镇第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2093号

蔡仁宝：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东国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蔡仁宝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被告立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17260.86元及利息损失327736.07元(利息损失以1117260.86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2017年2月11日暂计至2023年3月26日，从2023年3月27日起至款清止另算)，以上合计1444996.93元；二、本案诉讼费用(含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13时30分在练市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